

海安会 MSC.572(110)决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通过)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II-2 和 V 章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还忆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 VIII(b)条有关除第 I 章规定外适用的本公约附则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 110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v)条，**通过**本公约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27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国政府已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 VIII(b)(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 II-2 章 构造 — 防火、探火和灭火

C 部分
火灾的抑制

第 11 条
结构完整性

2 船体、上层建筑、结构舱壁、甲板以及甲板室的材料

1 第 2 节替换如下：

“2 船体、上层建筑、结构舱壁、甲板以及甲板室的材料

船体、上层建筑、结构舱壁、甲板以及甲板室应用钢或其他等效材料建造。就应用第 3.43 条对钢或其他等效材料的定义而言，“适用曝火时间”应根据表 9.1 至 9.8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标准确定。例如，如果甲板或甲板室侧壁和端壁之类的分隔允许具有“B-0”级耐火完整性，则“适用曝火时间”应为 30 min。”

4 A 类机器处所

4.1 顶盖和舱棚

2 4.1 替换如下：

“4.1 A 类机器处所的顶盖和舱棚应为钢结构，并按表 9.1 和 9.3（对于客船）或表 9.5 和 9.7（对于货船）的相应要求予以隔热。”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 23 条 –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

3 第 23 条替换如下：

“第 23 条 –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

1 可能使用引航员的船舶应设有引航员登离船装置。

2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应使引航员和其他人员能在所有吃水和纵倾的海上航行状态下安全登船和离船。

3 对于按第 1 段设置的并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的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其设计、制造、建造、装配和安装应符合海上安全委员会以 MSC.576(110)决议通过并可能经本组织修正的性能标准的引言以及 A、B 和 C 部分，条件是该修正案按本公约第 VIII 条有关除第 I 章外适用的本公约附则的修正程序的规定通过和生效。

4 2028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在第 I 章适用船舶上的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应不晚于 202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检验*符合第 3 段的要求。

5 2028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在第 I 章不适用船舶上的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应不晚于 2030 年 1 月 1 日符合第 3 段的要求。

6 无论安装日期如何，所有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检查、存放、维护保养、替换和培训应符合海上安全委员会以 MSC.576(110)决议通过并可能经本组织修正的性能标准的引言以及 D 和 E 部分，条件是该修正案按本公约第 VIII 条有关除第 I 章外适用的本公约附则的修正程序的规定通过和生效。

7 就本条而言，“202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系指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实际交付日期或，如无实际交付日期，202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装置实际交付至船上的日期。

8 第 3 段规定的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应由主管机关按海上安全委员会以 MSC.576(110)决议通过并可能经本组织修正的性能标准的 F 部分认可，条件是该修正案按本公约第 VIII 条有关除第 I 章外适用的本公约附则的修正程序的规定通过和生效。

9 在第 I 章适用船舶上安装的符合第 3 段规定的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应按第 I/6 和 I/7 或 I/8 条予以检查。在第 I 章不适用船舶上安装的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检查应使主管机关满意。

10 不得使用引航员机械升降器。

11 足够的固定式或便携式照明措施应能照亮舷外的所有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和甲板上引航员和其他人员登船或离船的位置。当使用便携式灯时，灯应有支架以便其固定。

12 如引航员或其他人员怀疑设置的引航员登离船装置不符合要求，他们应通知船长并拒绝使用该装置直至其符合要求。

* 参见《SOLAS 规则术语“第一次检验”的统一解释》(MSC.1/Circ.1290 通函)。”

附录

证书

客船安全的设备记录（格式 P）

4 在第 5 节（航行系统与设备明细表）中，新增 16.1 至 16.3 如下：

- “16.1 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
- 16.2 备用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
- 16.3 在中间长度系固引航员软梯的措施”

货船安全的设备记录（格式 E）

5 在第 3 节（航行系统与设备明细表）中，新增 17.1 至 17.3 如下：

- “17.1 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
- 17.2 备用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
- 17.3 在中间长度系固引航员软梯的措施”

货船安全的设备记录（格式 C）

6 在第 5 节（航行系统与设备明细表）中，新增 17.1 至 17.3 如下：

- “17.1 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
- 17.2 备用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
- 17.3 在中间长度系固引航员软梯的措施”